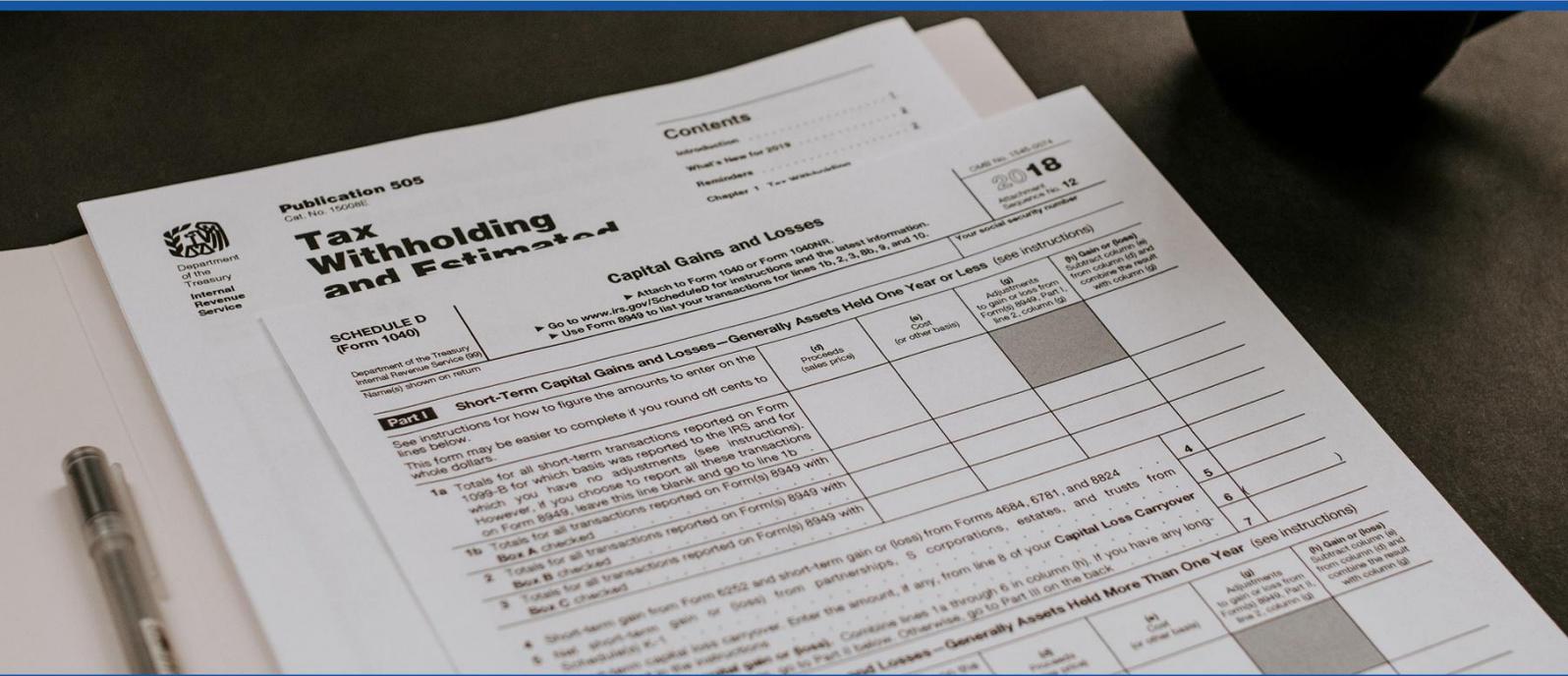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2-0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欠税公告办法（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部门持续加大力度查处加油站涉税违法行为（来源：新华社）](#)
2. [税务部门严查拆分收入骗惠偷税（来源：经济日报）](#)

政策 1 关注要点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以下简称《办法》）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提升欠税管理工作水平，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内容、调整公告范围、统一公告机关、统一公告频次、统一公告渠道、规范公告内容、优化不公告范围、及时更新机制等。

欠税公告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1号

欠税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政策

第五条 欠税公告内容如下：

（一）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纳税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一）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二）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经法定清算后，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三）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

政策

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9 号公布、第 44 号修改）同时废止。

税务部门持续加大力度查处加油站涉税违法行为

记者 25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与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协作，持续加大对加油站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同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2025 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税务部门累计查处高风险加油站 3904 户，查补税费款和加收滞纳金、罚款共计 36.44 亿元。

今年以来，针对部分加油站存在加油机作弊、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等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官方网站实名曝光了一系列依法查处的违法案件。

“加油站是成品油流通的关键枢纽，也是稳定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的要害环节。”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表示，税务部门对这些加油站依法查处，有效促进加油站行业合规经营、诚信纳税，促进相关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在强化税费服务的同时，依法查处加油站行业涉税违法行为，常态化曝光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国家利益与消费者权益，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税务部门严查拆分收入骗惠偷税

今年以来，在税务部门曝光的系列涉税违法案件中，不少企业通过拆分收入的方式骗惠偷税。比如，宁波市税务部门前不久公布了一个案件：夏某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以业务总承揽人身份，接手了某影视公司的多个项目。由于项目总金额较大，为了尽可能逃避纳税义务，夏某借他人的名义陆续成立了 9 家个体工商户，将原本应归属于其个人的经营所得，分散至多家个体工商户名下，以此维持这些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从而违规享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经查，夏某通过拆分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共计少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345.92 万元。2024 年 9 月，税务部门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518.8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小微企业总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近年来，国家针对小微企业实施了如“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违法拆分收入以骗享税收优惠。

“如果企业片面认为注册多家主体就能自动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政策，就忽视了政策对‘合理商业目的’和‘实质独立经营主体’的核心要求。”西南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市场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胡元聪表示，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开展业务拆分，拆分的主体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要具备完全独立能力，做到经营实质独立。

在上述案件中，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了这 9 家个体工商户，发现现场只堆放了置景道具，既不具备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也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痕迹。通过比对分析，这 9 家个体工商户在对公账户收款后，迅速将资金转入相应业主的个人账户，业主们又随即将资金转入夏某私人账户。

“以骗享税收优惠为目的拆分收入，本质上属于偷税行为，违反了税收法律法规。”胡元聪介绍，常见的拆分收入偷税模式有两种：经营主体拆分和财务周期拆分。

经营主体拆分，简单来说就是将本应由一个经营主体承担的税收义务，人为分散到多个经营主体上，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例如，某企业通过注册多个空壳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将同一笔收入拆分到多个主体进行核算，达到逃避升级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义务、骗享小规模纳税人低税率乃至免税优惠、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目的。

财务周期拆分可以理解为临界值控制。例如，小规模纳税人按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可免征增值税，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控制收入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将本应当期确认的“超额”部分收入，故意延迟到下一个或者更晚的纳税周期确认收入，以此调剂当期收入达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

少缴或不缴税款。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确定的，这类拆分没有意义且违法违规。”胡元聪解释，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通过拆分把收入‘控制’在优惠政策门槛之内，看似符合享受条件，但违背了‘实质重于形式’的税收原则，构成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偷税行为。”胡元聪认为，企业发展根基绝非与政策“角力”，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才是真正的避风港。各类经营主体应彻底摒弃“拆分套利”的侥幸心理，坚持将合规理念融入经营决策的每一个环节。